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及
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增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1,197元，及其中79,968元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鍾詔安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二、債務人得於本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

01 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
02 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賴永堯